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的履行将对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。
- 3、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江苏安靠智能电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电站”）与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南电力”）、建湖天辰电气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辰电气”）及

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联电商”）分别签订了二份合同，二份合同总价 35,306,180.00 元，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.57%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甲方（买方）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0001775634079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新军

注册资本：100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 12 号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；测绘服务；文件、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餐饮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基础地质勘查；地质勘查技术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服务；水文服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软件开发；翻译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机械设备研发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住房租赁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采购代理服务；软件销售；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；土壤及场地

修复装备制造；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；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；环保咨询服务；水污染治理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；生态环境材料制造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环境应急治理服务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；减振降噪设备制造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大气污染治理；固体废物治理；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；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；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；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；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；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中南电力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，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中南电力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甲方：建湖天辰电气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925140591391G

法定代表人：祁维佳

注册资本：1,55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建湖县冠华东路 588 号

经营范围：110kV 及以下电力工程勘察设计、咨询、施工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；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、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；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（按资质经营）；餐饮服务（凭许可证经营）；物业管理（三级）；普通货物装卸服务（除港口装卸）；林木、花卉种植、销售；电器设备修理、安装；表计校验、维修；电力技术服务；电力器材、金属制品、低压配电屏、配电箱、

消防设备及器材生产、销售；电线电缆、五金交电（除电动三轮车）、建筑材料（除砂石及危险化学品）、输配电设备、通信设备（除卫星地面接收设备）、电工器材、日用百货、日杂用品（除烟花爆竹）、劳保用品销售；设计、制作、发布国内户外广告（除网络广告发布）、印刷品广告；房屋租赁；汽车、仪器仪表租赁；招标代理；代居民收电费；节能技术推广服务；电脑、打印机维修服务；网络运行维护；工程管理服务（涉及审批事项的，按许可证经营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许可项目：道路货物运输（不含危险货物）；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一般项目：办公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酒店管理；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；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；普通货物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智能仓储装备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软木制品销售；塑料制品销售；衡器销售；电气设备修理；通用设备修理；专用设备修理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；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天辰电气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，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天辰电气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三）乙方：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2MA01NC3PXR

法定代表人：陈勇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人民币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广义街7号楼5层5018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出版物零售；食品销售；餐饮服务；网络文化经营；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；认证服务；互联网信息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结构销售；安防设备销售；模具销售；日用木制品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林业产品销售；礼品花卉销售；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；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；卫生用杀虫剂销售；日用陶瓷制品销售；非食用盐销售；家居用品销售；肥料销售；水上运输设备销售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建筑物清洁服务；物联网设备销售；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特种陶瓷制品销售；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；电力设施器材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机械设备销售；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；钟表销售；眼镜销售（不含隐形眼镜）；通讯设备销售；灯具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建筑材料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软件开发；工程管理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）；数据处理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票务代理服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；日用电器修理；知识产权服务（专利代理服务除外）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物业管理；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货物进出口；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潜水救捞装备销售；助动自行车、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；食用农产品零售；园艺产品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摩托车及

零配件零售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文具用品零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汽车销售；汽车零配件零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服装服饰零售；化妆品零售；箱包销售；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；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；珠宝首饰零售；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（象牙及其制品除外）；乐器零售；电子产品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家用电器销售；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；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；广告发布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智联电商最近三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交易合计 95,088,578.61 元，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智联电商信用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同 1

1、合同签订主体

甲方（买方）：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

乙方（卖方）：江苏安靠智能电站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主要条款

中南电力为获得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电网优化项目（一标段 110kV 优化部分）EPC 总承包项目 110kV 预制舱变电站合同货物和服务，已接受智能电站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服务所作的应答。

合同价：¥26,306,180.00 元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执行完毕，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。

合同价款的支付为到货款、设备安装款、调试款、质保金：55%、25%、17%、3%。

（二）合同 2

1、合同签订主体

甲方：建湖天辰电气实业有限公司

乙方：国网智联电商有限公司

丙方：江苏安靠智能电站科技有限公司

2、合同主要条款

项目名称：天辰公司-建湖县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益佳通项目 110 千伏总降变工程工厂化预制仓采购

乙丙间结算：半月结。结算周期：上年度 21 日 00:00 至本月度 5 日 24:00；本月度 6 日 00:00 至 20 日 24:00。每个结算周期，应付货款满 2 万元进行对账结算，不满 2 万元将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，每季度末定期结清应付货款。

本协议有效期 1 年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电网优化项目(一标段 110kV 优化部分)EPC 总承包项目实现了公司智慧模块化变电站在钢铁行业的首次应用，代表着公司 110kV 智慧模块化变电站产品获得了央企的充分认可，为钢铁行业提高供电安全性、降低成本做出了良好示范。

上述合同总价 35,306,180.00 元，约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4.57%。合同如能顺利实施将对本年度及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（最

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），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合同虽已签订但在执行过程中，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次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9日